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丹县车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
源开发利用项目（基建期）

项目代码： 2018-451221-10-03-030350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验收单位： 南丹南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丹县车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基建期）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丹南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丹县水利局，丹水审批[2019]21号，2019年6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景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丹南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丹南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有关规定，南丹南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河池市南丹县召开了南丹县车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丹南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南丹南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南丹南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南宁景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及1名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丹县车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丹县车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基建期）位于广西南丹县车河镇新步村义山屯北面约620m，本项目基建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及生活区和矿山道路；项目扰动面积 0.23hm^2 （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办公及生活区 0.16hm^2 、矿山道路区 0.07hm^2 。本工程总挖方量共计 0.60万 m^3 ，工程总填方量为 0.15万

m³，无借方，弃土 0.45 万 m³ 用于工业废渣场及新建污水处理站（位于车河镇工业园区内）项目回填。项目基建期自 2018 年 11 月施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总工期 12 个月；工程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14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6 月 25 日，南丹县水利局以《关于南丹县车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丹水审批[2019]21 号）对南丹县车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6hm²。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10 月，广西丰土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南丹县车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含水土保持内容）。2018 年 11 月，南丹县矿冶学会对南丹县车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开发利用方案予以审查意见书（丹矿冶设审[2018]21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调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编制了《南丹县车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治理度 99.13%、土壤流失控制比 1.41、渣土防护率 100.00%，本项目

基建期实际施工无表土可剥离，因此不设置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79.63%、林草覆盖率 4.35%。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的实现值达到目标值，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2年6月，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丹县车河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后续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尤其是在今后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的补植和养护，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 长	成吉毅	南丹南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部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何鑫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冉建刚	南丹南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助 工		监理单位
	谭明莹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监测单位
	吴维安	广西南宁景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助 工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刘玉明	南丹南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助 工		施工单位
	梁志鑫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